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08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572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26日
聲請人	蔡宗諺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新北1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及111年度聲字第709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、第15條生存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、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依法尚得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以及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3均未提起而告確定，是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均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，核與前揭要件不合。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084號蔡宗諺聲請案